

茂名国家高新区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简版)

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用地	1
二、厂房保障	2
三、行政审批	2
四、投资奖励	2
五、财政奖励	4
六、科研机构及科研技术	4
七、首台套	8
八、企业上市	9
九、知识产权	10
十、人才支持	12
十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4
十二、技术改造	15
十三、产业转移	15
十四、清洁生产	15
十五、水、电、天然气	15
十六、污水处理	15
十七、小升规、单项冠军、“专精特新”、“链主”企业	16
十八、外资企业	17
十九、跨境电商	18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一	项目用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	<p>1. 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p> <p>2.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已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厂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按照法定程序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p> <p>3. 对于投资20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p>	2018年8月31日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发〔2018〕71号)	<p>1. 对重大产业项目规模300亩及以下的部分，原则上按80%给予奖励；对用地规模300亩以上的部分，原则上按60%给予奖励。</p> <p>2. 对各地已列入当年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重大产业项目且已完成供地或预计年前底完成供地的，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预支奖励计划指标。单个项目申请预支奖励计划指标不超过该项目用地规模的60%且原则上不超过500亩。</p>	2018年5月25日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45号)	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100亿元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由省统筹保障用地指标。	2023年3月19日起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二	厂房保障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容积率在1.6以上、2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	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	行政审批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茂府规〔2018〕14号)	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可能涉及的主要审批事项审批时间压减至45个工作日。其中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5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2个工作日以内。	2018年11月30日起
四	投资奖励	关于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项目计划指标预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628号)	对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区总投资10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赋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	2021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茂名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茂府办函〔2022〕121号)	2022-2025年,经申请,市级财政对制造业企业年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2亿、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的,按照年度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2022年至2025年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粤财工〔2023〕13号)	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2022年-2026年,对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或项目,省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事后奖补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在制造业项目投产后(最晚投产时间为2026年底)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四	投资奖励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p>1.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 5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相关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市设定绩效目标，可以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p> <p>2.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对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其中珠三角地区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 予以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原则上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和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不叠加；支持新建大型产业园区建设等。</p>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五	财政奖励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降低制造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茂府规〔2018〕14号)	对市六大主导产业主营业务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市政府分别奖励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市政府奖励1万元。	2018年11月30日起
六	科研机构及科研技术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茂府规〔2018〕14号)	对新获批组建或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100万元支持;对获批准组建或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5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2018年11月30日起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茂府〔2016〕83号)	1.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2. 对新获批准组建或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100万元支持,对获批准组建或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50万元支持,对获批准组建或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择优给予20万元支持。	2016年12月23日起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六	科研机构及科研技术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茂府〔2016〕83号）	3. 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团队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团队给予 20 万元奖励；提高茂名市科学技术奖奖金，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专利奖金奖、优秀专利奖、优秀发明者奖奖金分别为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
		关于印发《茂名高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茂高新〔2021〕74 号）	<p>1. 对省科技厅新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省实验室或省重点实验室，省工信厅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区财政每个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助；省人社厅认定的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级研发机构，区财政每个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对市科技局新认定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财政每个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助。</p> <p>2. 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研发机构，区财政每个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p> <p>3. 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并获取知识产权（境外发明专利）的区内企业，区财政每个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在高新区设立研发中心并通过市科技局认定的外资企业，区财政每个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p> <p>4. 鼓励区内企业申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新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区财政分别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 万元。</p>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有效期 3 年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六	科研机构及科研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5 号）	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符合条件的科技开发用品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六	科研机构及科研技术	《茂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茂府规〔2022〕7号）	<p>第九条 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资助额度</p> <p>（一）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地市级地方标准或有较大影响的团体标准（联盟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p> <p>（二）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省级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第一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p> <p>（三）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p> <p>（四）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9万元。</p> <p>（五）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p> <p>（六）每承担1项地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每承担1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每承担1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40万元。</p>	2022年7月27日起，有效期5年。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六	科研机构及科研技术	《茂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茂府规〔2022〕7号）	<p>第十三条 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的相关工作资助额度</p> <p>每承担1项省级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每承担1项国家级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p> <p>第十四条 对获得AAA、AAAA、A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分别不超过5万元、8万元、10万元。</p>	2022年7月27日起，有效期5年。
七	首台套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3号）	<p>省财政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900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台（批）。</p> <p>省财政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台（批）。</p>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八	企业上市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再融资的若干意见(修订)》(茂府规〔2023〕1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制定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并通过辅导验收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 2. 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或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经正式受理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 3. 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或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 4. 按企业首次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分三个档次进行奖励: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给予奖励 300 万元；募投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 5. 企业在香港等其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6. 企业采用买壳、借壳、股权控股方式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八	企业上市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再融资的若干意见(修订)》(茂府规〔2023〕10号)	<p>7. 外地上市公司将总部注册地迁入我市并书面承诺5年内不因企业主观原因将总部注册地迁出我市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600万元。</p> <p>8. 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且融资达到5亿元以上(含5亿元本数)的, 一次性再给予120万元的奖励。</p> <p>9. 企业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 给予奖励50万元。</p>	2023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
九	知识产权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知识产权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茂府规〔2023〕3号)	<p>第六条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p> <p>当年资助上一年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境外)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指专利证书记载的排序第一位的专利权人, 以下同)。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国内发明专利、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获得该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在香港取得标准专利和原授标准专利、在澳门和在台湾地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按照国内发明专利资助标准办理。</p>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九	知识产权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知识产权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茂府规〔2023〕3号）	<p>第七条 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p> <p>2023年以后新增的有效发明专利，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专利权人每件专利1万元资助。属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的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不超过30万元，属于个人申请人的年度资助不超过10万元。</p> <p>（一）属于国家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p> <p>（二）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p> <p>（三）维持年限超过10年；</p> <p>（四）单件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或广东省专利奖之一。符合以上多个条件的同一件专利不重复资助。上述第（三）项条件，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不需受2023年新增限制。</p> <p>第八条 专利奖配套奖励。</p> <p>（一）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或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第一专利权人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对第一专利权人按省政府授予奖金的60%给予配套奖励。</p> <p>（二）获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第一专利权人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对第一专利权人按省政府授予奖金的60%给予配套奖励；对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个人按省政府授予奖金的6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p>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九	知识产权	茂名高新区关于贯彻落实《茂名市知识产权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强化茂名高新区对知识产权发展的促进激励，对在茂名高新区范围内当年成功获得《茂名市知识产权工作资助办法（试行）》规定资助的项目，除“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的项目外，可向茂名高新区申请资助，茂名高新区按照获得茂名市知识产权工作资助总额的 50%进行一次性资助。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	人才支持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 号）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区制造业企业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基层就业补贴。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茂名市委关于印发《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茂发〔2018〕6 号）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上述奖项的，按上述标准的 50%给予奖励。支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落户茂名。对新获批准组建或被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支持。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十	人才支持	<p>《关于实施我市高层次人才和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惠政策的通知》 （茂公积金管委会规〔2022〕1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茂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即第一类至第五类人才），首次向我市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主住房的，一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25万元提高到30万元，两人（含）以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提高到48万元。 2. 职工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建部门认定的装配式建筑商品住房的，一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25万元提高到30万元，两人（含）以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提高到48万元。 	<p>2022年3月14日至起实施，有效期5年。</p>
		<p>中共茂名市委关于印发《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茂发〔2018〕6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经市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服务卡，高层次人才子女凭卡可在我市公办学校安排入学（小学和初中阶段）。 2. 对我市突出贡献人才、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进行奖励，每两年一次，奖励我市突出贡献人才不超过3名、优秀创新人才不超过5名，分别给予每人奖励30万元、20万元。 3. 在茂名市短期连续工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6个月及以上的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出薪酬1:1配套进行补贴，每年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才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6万元。 	<p>2018年6月14日起</p>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十	人才支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45号）	对引进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可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地就近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	2023年3月19日起
		《茂名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茂人才发〔2023〕2号）	符合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可根据类别领取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第一、二类人才，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生活补贴，第三类人才最高不超过75万元，第四类人才每月8000元，第五类人才每月5000元。住房补贴：第一、二类人才，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购房补贴，第三、四、五类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25万元、11万元、3万元。	2023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
十一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	自2014年5月1日起，对全省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免征32项中央设立、7项省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级收入。	自2014年5月1日起
		《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优化我省发展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所有企业完征省设立的和部分国家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地方收入项目表”中免征的收费项目列有“水土保持补偿费”。	自2016年3月29日起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十二	技术改造	《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5号)	对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4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十三	产业转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	珠三角产业转出市高新区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到粤东西北地区的,资格继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搬迁到粤东西北地区增资扩产的,新设企业可优先申报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按规定给予30万-300万元的资金补助。	自2016年11月25日起
十四	清洁生产	关于印发《茂名高新区关于鼓励和促进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奖励办法》的通知(茂高新区〔2017〕63号)	被认定为茂名市清洁生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如再获认定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的,追加奖励按1万元;被复认定为清洁生产的企业不在奖励范围。	自2017年9月11日起
十五	水、电、天然气	《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38号)	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及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1.92分(含税)。	2019年4月1日起执行,长期。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91号)	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5.39分(含税)。	长期
十六	污水处理		茂名国家高新区给予年纳税额2000万元及以上(全口径)的企业污水处理费补贴15元/吨,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企业税收收入库对高新区本级财政的贡献额度。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十七	小升规、单项冠军、“专精特新”、“链主”企业	《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12号)	<p>1.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2. 对“创客广东”大赛省50强或“创客中国”大赛全国50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自获奖之日起1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市财政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2023年4月28日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p>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2008年1月1日起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茂工信中小企业函(2024)133号)	当年小升规企业,以及小升规后第二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省财政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现行有效
		《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入库的通知》(茂工信中小企业函(2024)134号)	当年小升规企业,市财政每家奖补20万元;小升规后第二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50%以上增长的企业,市财政每家企业奖补10万元。	现行有效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十七	小升规、单项冠军、“专精特新”、“链主”企业	《茂名高新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办法》（茂高新〔2019〕8号）	对首次升级为高新区规模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5万元。	2019年1月13日起
		《茂名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茂府办函〔2022〕12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31号）	省财政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予以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120万元。2022-2025年，市级财政对新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资金50万元的奖励；对经省级认定的“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市奖补：截止2025年 省级：现行有效
十八	外资企业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4〕2号）	1.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对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5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15000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2000万元，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8000万元。	2024年5月9日起

序号	类型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有效期
十八	外资企业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4〕2号）	<p>2.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p> <p>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6市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以及注册地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5市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在实施方案执行期内仅可申请一次总部奖励。</p>	2024年5月9日起
十九	跨境电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328号）	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2021年11月19日起
		茂名市商务局 茂名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发展奖励事项的通知（茂商务函〔2023〕7号）	<p>1. 支持引进大型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对新引进在综试区注册的大型跨境电商生产制造企业、交易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纳入茂名统计的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首次超过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40万元、5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支持资金不得重复申报。</p> <p>2.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持续发展。对纳入茂名统计的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不少于100万元的企业，按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的0.5%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p>	2023年1月9日起